

姚治勋 著

王安石变法研究



王安石变法研究

姚治勋

2004·南京

目 录

略论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1)
王安石变法的性质及其代表利益问题	(25)
王安石变法失败原因新探	(41)
卷后语	(151)

略论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关于王安石变法问题，建国以来史学界曾作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使笔者颇受教益。但受教之余，对于某些曾经流行的观点，往往有不那么切合客观历史实际的感觉。现拟就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问题，作一些探索和讨论，并向史学界前辈和同志们请教。

(一)

北宋王朝立国后，由于封建社会内部固有矛盾，更加上太祖赵匡胤为强化高度中央集权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基本国策、军政体制和政事设施上的种种错误和弱点，经过不到半个世纪相对承平时期的发展，便在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出现了日益深重的危机。一方面，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特别是豪强兼并势力的发展，至北宋中叶，广大劳动人民的灾难困苦日甚一日，王安石描绘当时的社会状况是：“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财产满布州

城；贫困者不免于沟壑。”^①另一方面，在国家军政体制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孕育了一支不断扩大的腐败无能、鱼肉百姓的官僚队伍，和一支不断扩充着的，对内镇压和吮吸人民膏脂，对外没有战斗力的庞大而腐败的军队。正是这两支队伍，日益成为国家沉重的负担和包袱。所以当时就有人忧心忡忡地指出：“冗吏耗于上，冗兵耗于下，此所以尽取山泽之利而不能足也。”^②这样两支队伍的存在，造成使国家财政经济日益走向崩溃以至无法支持的局面，特别是它们的存在，更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的负担，造成农村破产、社会动荡，并导致封建国家日益深重的统治危机。而昏庸无能的统治者，为了摆脱这一困境而采取的办法只是：加重赋税和加强盐茶的统制官卖，即加紧对广大人民的勒索。于是，封建国家内部阶级矛盾更加尖锐、统治危机更为严重。这种矛盾发展的直接结果，是北宋帝国的积贫积弱、内外交困。王安石更指出，不仅国家陷于贫弱，而且社会道德风气也“日以衰坏”^③。

面对这一情况，在王安石以前，地主阶级中有识之士，从真宗初年开始不断有人提出改革的建议和要

① 《王文公文集·风俗》

② 《宋史·王禹偁传》

③ 《王文公文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求。这些建议和要求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没有超出：减冗兵、并冗吏，整顿军队和官僚机构，以节省财政开支的范围。其中比较著名，并付诸实施的，如文彦博的“省兵”，范仲淹的“庆历新政”等等，但都没有取得成功。范仲淹的“新政”登场之际，虽然颇具声势，但由于仁宗支持不力，加上方针和策略上的失误，在保守派的反对、攻击之下，不到一年，即以失败告终。

范仲淹“新政”的夭折，当然是北宋改革运动的一次重大挫折，但并没有终结。这是因为从总的历史发展趋势来看，赵宋王朝尚未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尚有改革振作的余力。同时，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更加之朝廷笼络文士，重用文臣的基本国策，自觉或不自觉地培养了一批深受传统的儒家政治哲学思想和伦理道德观念积极方面的影响和熏陶，相信和懂得“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①，“百姓足，君孰与不足？”^② 的道理，并具有相当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王安石当然也是其中的佼佼者，正因此，在范仲淹“新政”流产后大约十五年，在历史发展趋势的要求下，王安石面对封建国家艰难

① 《管子·牧民篇》

② 《论语·颜渊篇》。按：王安石在《再上龚舍人书》中，曾引用有若答哀公问这句话，论证自己的观点。

困厄的时局,于嘉佑四年(1059年),写下了著名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建议变法图强。嘉佑六年,他在《上时政书》中,进一步向最高统治者提出了“大明法度”、“众建贤才”的主张。他的建议虽未为仁宗所采纳,但在当时封建士大夫中却引起了相当的共鸣和赞赏。

大约又十年之后神宗赵顼即位(1067年),不仅接受了他的变法主张,而且立即加以重用。这就为王安石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强有力的政治靠山。同时,由于他入仕以后,长时期作为地方亲民官,在实践自己理想的过程中所取得的可喜的成效;以及他作为一个思想家的理论素养,使他能够把自己的实践经验和感受,作出理论的概括和总结,具有相当的说服力。所以《宋史·王安石传》说他;“议论高奇,能以辩博济其说。”就比较确切地表述了他的理论概括能力。正是他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才华和贡献,使他在地主阶级官僚和知识分子中享有很高的威望。甚至在许多封建士大夫中达到了“恨不识其面”^①的程度。

总之,王安石在实施新法前后,上有神宗皇帝的充分信任和重用,下有封建士大夫相当广泛的信赖和

① 《宋史·王安石传》

支持。可以说,王安石确实已为“变法”在地主阶级内部,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从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王安石以参知政事的身份,根据酝酿了将近二十年之久的改革理想,开展了历史上著名的“变法”运动。

(二)

王安石变法是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北宋王朝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涉及的范围广阔,内容丰富,从熙宁二年(1069年)到熙宁六年(1073年)的五年之内,先后颁行了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免役法、市易法,保马法、方田均税法等一系列重大法令。对于这些法令在此不一一赘述。仅就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方针和变法的重点所在,作一些初步的探讨,以便由此能简捷地看到熙宁新法的基本性质。

首先,王安石的变法方案,应该是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不断提高、总结和概括的重大成果,是他长期深思熟虑的产物。因此,他对变法,能够在较高的角度上提出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

这个指导思想,就是他在嘉祐六年(1061年)《上时政书》中提出的:“盖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维持;非众建贤才,不足以保守”的建议。在他看来,封建统治之所以出现种种危机,根本的原因在

于“贤才不用，法度不修”^①。就是说，一方面，国家要“维持”、要安定、要巩固，关键在于能不能“大明法度”。然而，另一方面，仅仅有明确的政策、法令是不顶用的，还需要有优秀的人才，来“保守”、来贯彻、来执行。二者相辅相成，不能偏废。二者的统一，就是变法图强、治国平天下的前提。

所谓“大明法度”、“众建贤才”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以下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此）中，王安石曾有所阐述。

“大明法度”的基本要求是：第一，国家的政策法令，必须做到“合乎先王之政”；第二，对所谓“先王之政”，不是照抄照搬，而是“当法其意而已”。

所以必须“合乎先王之政”，这是因为“其为天下国家之意，本末先后，未尝不同也。”治国平天下的原则精神古今没有什么不同，这是能够而且必须坚持的。所以不能照抄照搬，这是因为“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形势变化了，国家的政策法令不能一成不变，照抄不误。这就是所谓“当法其意而已”。

这样，所谓“大明法度”就是“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即只有在“先王”治国平天下的原则精神指导下，结合发展

^① 《王文公集·上时政书》

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作为变旧法立新法的依据，才谈得上变法革新。这就是王安石关于“大明法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虽然尚不能自觉和明确地表述“理论联系实际”这一科学命题，但是早在九百多年之前，他能够提出“法其意”的原则，并在自己的政治活动中加以运用，可见王安石在理论思维上，所达到的水平和深度。

关于“众建贤才”的问题，首先涉及的是所谓“贤才”的标准和要求是什么？这从王安石对在旧的学校教育制度下，培养出来的人才所作的估价中可以看到。他认为过去培养的人才是“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之用。”换句话说，他对“贤才”的要求和标准有二：一是，能够从国家根本利益的全局上，考虑和决定国家的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的人才；二是，能够正确理解国家制定的总的指导方针，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颁行的各项政策法令的人才。对于后者还有更具体的要求，即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时，做到“能讲先王之意以合于当时之变”，即要求善于在把符合“先王之意”的原则精神与具体变化着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这是高标准。其次是“能推行朝廷法令。知其所轻重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即虽然对“先王之意”不甚了解，但对国家的法令能够根据具体的情况，分别轻重缓急，认真执行，使老百姓有一个安定的、不受干扰的

环境,能够安分守己地从事自己的生产与生活,享受应有的权利、承担应有的义务。这是低标准,是对“贤才”的起码要求。

当然,要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人才是不易多得的。因此,王安石在他的改革方案中,把培养人才的教育事业,放在很重要的地位。他竭力要求改革教育制度,改变过去“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的状况。主张在广泛培养的基础上进行选拔。他说:“诚能使天下人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只有在广泛培养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选拔出大批优秀合格的“贤才”,“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即根据德才兼顾的原则,将选拔出来的人才,按不同的等第,充实和加强各类各级官僚队伍。王安石认为只有这样,“变法”才能进行,才能有一定的组织保证。

以上就是作为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思想的“大明法度”和“众建贤才”的主要内容。他的这两点确实抓住了变法图强的关键。王安石在自己的改革方案中,也确实努力贯彻了这个精神。其次,王安石对变法,不仅有明确的指导思想,而且在他的方案中,更把“理财”作为“变法”的主要环节,放在突出的地位。

理财、育才和整军,是王安石在“大明法度”和“众建贤才”的原则指导下,所制定的改革方案的三个组成部分。但是,他把“理财”作为重点、作为主要环节,

不是偶然的。这不仅仅是由于当时财政危机严重的缘故。更重要的是他自觉或不自觉地认识到财政问题根本上是稳定和巩固封建统治的物质基础的问题。所以，很早以来，王安石就把理财问题作为“治国养民”的重要环节来考虑的。他在《再上龚舍人书》中，批判当时的救荒政策，“不过发常平、敛富民，为饘粥之养，出糟糠之余，以有限之食，给无数之民”，结果只能是“原其活者，百未有一，而死者，白骨已被野矣！”这种政策之所以要不得，王安石作了进一步的分析，指出：水旱饥荒是经常发生的，即使在“先王”盛世也是不可避免的，而国家的粮食储备总是有限的、不充分的，如果企图“以不足之用，以御常有之水旱”，当然不可能解救老百姓“饥馑相继”、“流亡殍死”的苦难的。所以他一针见血地揭露出这不过是一种消极的“有惠人之名，无救患之实”的政策。这种政策实在是“甚非治国养民之术也。”

王安石把“治国”和“养民”结合起来考虑，说明他已经注意到统治者如果任意剥削百姓，不顾人民的死活，即使在荒年搞一些有名无实的救灾，封建统治是不可能得到巩固的。因此，他建议朝廷“思所以富民化俗之道，以兴起太平”。这是说：首先，要使老百姓有饭吃，能勉强活下去，这就是所谓“富民”，也就是所谓“养民”；其次，才谈得上“化俗”，要求老百姓接受封建政治道德规范，扭转“风俗日以衰坏”的趋势，形成

安分守己、明哲保身的社会风尚，老老实实忍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统治。只有做到这两条，才谈得上“治国”，才谈得上“兴起太平”，巩固封建国家的统治。

正因为这样，王安石认为“理财”是“治国养民”的重要手段，所以，他把“理财”提到了“义”的高度。为了使这个观点有确实的说服力，他对孟子的义利观，作了新的解释。并打出了周公和《周礼》的旗号，他说：

“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如曲防遏籴，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是所谓政事。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①

“理财”是巩固封建统治的“政事”，虽然不可避免地要征收赋税，要向老百姓“征利”，但目的是为了“治国养民”，因此可以说“理财”就是为了行“义”，是符合“先王之意”的高尚事业。所以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理直气壮地反驳司马光的指责说：“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足见他在“理财”问题上眼界是放得相当高的。

总之，“理财”是关系到巩固封建统治的大事。通

^① 《王文公文集·答曾公立书》

过理财要达到的是“富民化俗，以兴起太平”^①这一目的。因此，王安石不满足于过去仅仅着眼于消极地节省财政开支的办法，而把重点放在开源方面，着重于经济的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发展。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说：“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只要能够动员全国劳动力，积极发展生产，在财政经济上就不会有“不足”之患了。

那末，如何“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呢？这一点，在变法以后，王安石曾向神宗指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趋农为急”。^②王安石把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理财”的首要任务，而发展农业生产的当务之急是减轻农民负担，限制兼并特权，帮助农民克服困难并不违农时地从事生产。在熙宁五年的《上五事书》中，王安石还写道：

“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
举息之于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则青苗
之令已行矣”。

又说：

① 《王文公文集·再上龚舍人》

② 李焘《续通鉴长编》卷二二〇

“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则寇乱息，而威势强矣；市易之法成，则货贿通流，而国用饶矣。”

从上所举，可以明显地看到，王安石的意图就是运用国家权力，一方面限制豪强兼并的特权，一方面帮助农民解决生活和生产的一些困难，以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地主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同时，通过保甲法，作为国家镇压机器的补充手段，维持一个社会安定的局面。这样，使农民能够“农时不夺”地安心生产，达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目的，并进而加强巩固封建统治的物质基础。

王安石描绘的当然是一幅富国利民、天下太平的美妙画卷。不过，这里王安石没有提到的是通过青苗法、市易法等年利高达百分之四十的国家贷款，通过免役法收取高额的免役钱、助役钱、免役宽剩钱等等，这对封建国家来说，可以增加巨大的财政收入，确实是一件“福国”的美事。但对于农民（包括中小地主）和中小商人，则显然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至于保甲法，即使真的有可能造成一个有利于生产的安定环境，但对于必须承担保甲义务的广大老百姓，难道不是套在脖子上的又一个枷锁和灾难？由此可见，王安石的“理财”方案，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为了加强巩固封建统治的物质基础。从他制定的各项法令来看，

即使不考虑具体执行过程中的种种流弊,对广大劳动人民以至中小地主,也只能是一种沉重的负担。至于保甲法,更不过是维护地主利益,企图为巩固封建统治,在内政和外交上造成一种“威势强”的地位的手段。这里难道不正明显地透露出王安石“理财”方案的阶级实质?王安石打算实现“富民化俗”、“治国养民”等等儒家传统理想中的“王道”政治的实质,仅仅从上面有限的考察,可以说,如果不是王安石自欺欺人,也不过是他的幻想而已。

(三)

王安石领导的变法运动,不仅有明确的指导思想,更有自成体系的理论基础。正因此,他的变法方案,确实远远地超过了中国古代史上许多改革家的水平。

早在熙宁变法以前,王安石就曾经十分明确地提出:“善为天下计者,必建长久之策,兴大来之功”^①的主张。这表明,在王安石看来,为了挽救深重的统治危机,仅仅依靠小修小补的做法,已经无济于事了;而必须采取长远的、重大的行动和步骤才能解决问题。然而,王安石深知如果没有一个足以指导全局的、深刻的理论基础,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他把从

① 《王文公文集·再上龚舍人书》

理论上系统地阐明自己变法思想的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王安石作为中国古代史上地主阶级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改革家的一个重要特点。王安石的理论基础，就是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占有一定地位的“新学”体系。作为“变法”主要理论依据的《三经新义》，就是它的重要的代表作。

《三经新义》成书较晚，但其主要的思想和理论，则相当早就开始形成了。它是王安石根据自己对儒家传统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观念的理解，参照历史上曾经占有重要地位的各家学说，结合自己从政后的具体实践经验的产物。如果打开他早年担任地方行政官员时期所作《寓言》、《感事》、《发廪》、《兼并》等诗篇和其他有关文字，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他那种“清官”式的，或者“救世主”式的，对人民苦难的同情和怜悯，他对兼并的刻剥、官吏的贪暴、统治者的纵容等等，表现了很大的愤慨和不满；他对传说中纯朴，平等的古代社会的向往，以及他对这种向往所考虑采取的诸如贷钱、助粟、贏收、窘出等富有人情味的措施，说明王安石从政后，对他所接受所理解的儒家思想传统，是十分认真地体验着、探索着，是十分认真地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了尽可能付诸实践的可贵努力。他的这种努力、抱负和思想，在他的《兼并》和《寓言》两首诗中，有较集中的反映：